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賴俊吉
電 話：(02)2383-2389#8107
電子郵件：cclai@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 11010968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委員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說明表

主旨：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第10屆第3次
委員會會議（書面審查）委員審議結果，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旨揭會議前於110年5月14日通知改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並於7月5日函請委員檢視辦理情形回覆說明表，並回復審議結果確認表在案。
- 二、統計本案共19位委員勾選通過，案經多數決同意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109年度決算及111年度概算照案通過。
- 三、隨文檢附委員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說明表1份。

正本：第10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委員會會議委員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第 10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

審議結果
暨
委員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說明

審議事項 1：109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決算

■通過

審議事項 2：111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

■通過

第 10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委員意見回覆說明

一、 第 10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意見	說明
<p>(一) 吳委員一民 會議資料第 9 頁，針對儲槽系統整合管理策略之意見，第(八)點本人所提意見第四行，(1)針對 114 年管制 1,600 公乘以下…，其中“1,600”係誤植，應為“1,000”，請予更正。</p>	<p>感謝委員指正，已修正前次會議紀錄文字誤繕內容（如附件）。</p>

二、 審議事項 1：109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決算

意見	說明
<p>(一) 盧委員至人（同意通過）</p> <p>1. 第參點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節約行政費用，績效佳。</p> <p>2. 第伍點 第一項 (五) (p.19)污染農地的光電利用，節約整治費用，建議鼓勵嘉獎基金會主辦同仁與縣市 EPB 同仁。</p>	<p>1. 謝謝委員肯定。</p> <p>2. 本案後續將針對本署及地方環保局推動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相關作業人員階段性進行嘉勉及敘獎。</p>
<p>(二) 鄭委員顯榮（同意通過）</p> <p>1. 109 年決算收支相抵，短缺 3.13597 倍，雖由前年度基金累積結餘支應，但累積賸餘持續下降至 18.94 億，仍請考量基金安全水位，有效掌控支出。</p> <p>2. 109 年支出執行率 94.6%，且施政績效良好，值得肯定。尤其績效指標均為「達標」狀態，請持續努力。</p>	<p>1. 謝謝委員建議，近年因配合施政需求，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之需求項目。後續將審慎推估中程可用資金，在其可用範圍內，持續秉持妥慎開支，以期基金永續利用。</p> <p>2. 謝謝委員肯定。</p>
<p>(三) 袁菁委員（同意通過）</p> <p>1. p.15 有關利息收入，預算數 947 萬元，決算數 654 萬餘元，此差異原因為何？</p> <p>2. p.19 二、(三)有關 109 年已全面完成 43,700 家廢棄工廠調查，其結果如何？後續作為又為何？</p>	<p>1. 109 年度利息收入有差異，最主要係因利率調降，於預算編列時，其利率為 0.49%，109 年利率調降為 0.32%；及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徵收收入不足，需解約部分定存以支應各項計畫經費，致當年度利息收入未達預算數。</p> <p>2. 廢棄工廠調查針對 43,700 家進行盤查作業、依盤查結果針對其中 2,203 處環境場址評估作業，並針對具污染潛勢之 488 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作業。調查結果有 168 家有污染，均已責成環保局儘速辦理污染場址行政管制相關措</p>

意見	說明
<p>3. p.22 有關中油高煉廠污染場址處理作為，目前似有變更，土基會針對該場污染土壤/地下水處理規範有無任何想法？</p>	<p>施，以進行後續污染改善作業。</p> <p>3. 高雄市政府為配合國家產業政策，主動與中油公司研商加速中油高煉廠整治期程，確有益提升環境及社會效益，本署爰表支持，惟後續相關計畫執行、監督等事宜仍應依土污法相關規定辦理，本署亦將給予必要協助。</p>
<p>(四) 林委員真夙 (同意通過)</p> <p>1. 「大地的守護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等 4 部影片，內容很好，建議多為推廣，亦可納入環境教育教材。另「泥寶搬新家」底泥環境保護童書是否有電子檔可下載，及如何推廣？</p> <p>2. 請問污染農地之農作物的處置機制為何？及如何與民眾溝通？</p> <p>3. 污染場址對於民眾健康是否有影響，是否有相關機制處理？</p>	<p>1. 謝謝委員的肯定，「大地的守護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等 4 部影片放置於本署 Youtube 公開頻道，供民眾觀看，另「泥寶搬新家」繪本電子檔已放置於本署網站/資訊與服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電子出版品/相關檔案 (https://www.epa.gov.tw/Page/2B95D50F8A1B96A3) 供民眾下載，另亦提供印製檔予各縣市地方環保局廣為印製宣導，期透過繪本中水體環境與生物間互動情形，強調保護底泥與水體環境、維護人體與生物健康，並搭配本會宣導計畫辦理相關校園宣導活動，擴大推廣。</p> <p>2. 污染農地之農作物處置機制，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進行查證工作時發現土壤、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準用土污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對因土壤污染致污染或有受污染之虞之農漁產品進行檢測；必要時，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管制或銷燬，並對銷燬之農漁產品予以相當之補償，或限制農地耕種特定農作物。</p> <p>3. 判斷土壤、地下水是否遭受污染之方式，主要依據本署公告之污染管制標準進行研判，當污染物濃度高於管制標準時，公告為控制場址，再透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判定場址危害程度，若場址污染影響潛勢評估總分 (TOL) 值達一千二百分以上、或具其他經中央主管機</p>

意見	說明
	<p>關指定公告重大污染情形，則公告為整治場址。本署係透過前述場址管理方式，配合後續場址改善行為。</p> <p>此外，在風險評估作業上，本署亦陸續發布相關規範，包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健康風險評估評析方法及撰寫指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等法規命令，作為相關執行政序與主管機關決策作業之規範，亦使相關評估作業能有所依循。</p>
<p>(五) 高委員志明 (同意通過)</p> <p>針對氮氮削減績效，實際達成數高於目標值，成果值得肯定。因氮氮為大範圍大面積之問題，後續需評估如何有效將成果推廣方能使效益及影響提升。</p>	<p>本署每年定期辦理地下水水質監測，應用長期累積數據持續關切地下水氮類濃度變化趨勢，篩選氮氮濃度超標且具上升趨勢之監測井，作為氮氮優先關注之區域，針對監測井周遭進行環域分析，瞭解周圍主要可能之污染源，包含事業、農業或生活之影響，達到水質污染預防及保護之成效。</p>
<p>(六) 葉委員桂君 (同意通過)</p> <p>土基會歷年扮演領導我國追蹤、管考與改善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及污染預防之火車頭，居功甚偉。以下為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收支及餘絀資料顯示累積剩餘，近10年以每年1~3億降低，建議能有一長期基金收支目標規劃(簡報 p.5)。 2. 當年支出分成5大計畫(簡報 p.7)，施政績效呈現於簡報 p.8~12。建議若能將5大計畫與施政績效連結，可幫助展現經 	<p>謝謝委員肯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為維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穩定運作，除了規劃建置財務預警機制，設定基金安全水位警戒值，並檢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收入，將依據場址污染途徑關聯性與整治成本結構，以及因應國家能源轉型政策等，重新檢討並調整課費比重、項目及費率，提出長期基金收支目標並據以推動。 基金支出預算編製本落實有計畫始有預算精神，審慎推估中程可用資金，在其可用範圍內，配合施政需求，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之需求項目。長期仍朝以收支平衡方式進行預算編製為目標，以利基金永續利用。 2. 謝謝委員建議。

意見	說明
費支出與績效之關聯性。	
<p>(七) 楊委員浩彥 (同意通過)</p> <p>1. 業務績效指標是否吻合基金會成立宗旨？</p> <p>2. 業務精進作為改善了那些績效？可否量化？</p> <p>3. 業務績效(三)提到：全面檢討釐清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目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實務作業與制度需求，並研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具體作為與成果為何？</p> <p>4. 業務績效(四)舉辦「土壤及地下水高解析場址調查國際講習會」具體成效為何？</p>	<p>1. 本署設置基金管理會之目的係為加速推動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相關工作，查 109 年度訂定之績效指標為訂定全國工廠、農地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成數量、掌握全國底泥品質及削減有地下水氬氮上升趨勢之監測井數量，其績效指標與本會成立目的相呼應。</p> <p>2. 本署土污基金 109 年度制定 4 項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預算執行成效，期間並透過各種精進作為提升實際成果，其量化成果諸如：污染農地改善完成面積實際達成數 137 公頃，較目標值(100 公頃)增加 37 公頃；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實際達成數 795 處，較目標值(650 處)增加 145 處。</p> <p>3. 針對本會近期推動加速污染場址改善作業，配合在法制方面強化求償與保全制度，擴增求償項目並加計行政管理費用，同時授權得預估代履行費用納入求償並得移送行政執行；同時增加免供擔保聲請假扣押等保全措施規定。相關保全制度修正事宜，已完成 2 次專家諮詢作業，刻正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相關草案內容，俟修正完成即續行推動法制作業程序</p> <p>4. 本次講習會整合視訊及實體會議，活動歷時 2 日，現場共計 266 人參與，網路直播累積 226 次觀看，與會人員對於講習會議題的新穎性、授課內容的實用性皆有良好評價。</p>
<p>(八) 陳委員尊賢 (同意通過)</p> <p>針對 109 年度土壤與地下水整治基金決算報告內容沒意見，其執行成果具體呈現，無修正意見。</p>	<p>謝謝委員肯定。</p>
<p>(九) 黃委員志彬 (同意通過)</p> <p>1. 歲入預算數新台幣 12 億多元，決算數近 10 億，執行率為 82.3%，尤其是污染整治收入執行力不到八成，是否在合理範圍？請說明。</p>	<p>1. 109 年污染整治收入執行力不到八成，主要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石油業、化材業及金屬產業產製量能降低（參考經濟部統計處統計資料，製造業</p>

意見	說明
<p>2. 109 年度推動工作先以預防污染為概念，因此完善法規制度相當重要，其中「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僅完成草案，建議加速進行。</p> <p>3. 推動受污染農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的報告中出現完成「0.84MW 併聯發電，另有 4 案(4.2MW)提出申請」及「4.6 公頃(約 5.48MW 設置容量)受污染農地改善與太陽光電設置併行案件」，此兩段出現不一致的成果，請確認。</p> <p>4. 在落實品質管理方面，有具體績效，值得肯定。其中從 75 處工廠類高潛勢場址中篩選 52 家進行調查查證，就有 9 家超過土水污染管制標準，比例偏高，建議評估是否需要全部進行查證。</p> <p>5. 業務實施績效(三)為發展關鍵技術，基本上土污整治技術比較不存在「關鍵」技術，因為任何土污整治技術之應用都是因地制宜，並根據污染物對象不同而有應用的差異，且尚需考慮成本。建議可以使用「最佳可行」來取代「關鍵」，即 BAT，全名為 best available technology 或 best available techniques。</p>	<p>全年受疫情影響，產能及產值皆有下降，其中石油及煤製品業產值降幅-36.19%、化學原材料業產值降幅-18.46%、基本金屬業產值降幅-10.70%)，連帶影響整治費徵收物質石油系有機物、含氯碳氫化合物及鋼胚之徵收金額，減收比例應屬合理範圍內。</p> <p>2. 本署業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完成修正發布「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將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改善中及改善完成之污染土地，納入適用範圍。</p> <p>3. 經彙整確認污染農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理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完成併網 0.84MW (0.68 公頃)，並預計於 110 年完成 4 案 4.5MW (3.94 公頃) 併網發電，另擬訂 111 年目標完成 70MW (100 公頃) 併網發電作業。</p> <p>4. 感謝委員建議，本署鑒於調查資源需達經濟有效性，於現勘成果以評估潛勢特徵分佈為高、中高、中、中低等四類，行政憑判大致分為優先調查(高、中高潛勢、或釐清特定區域可疑污染來源等其他目的)與暫不調查(中、中低潛勢)等兩類，中污染潛勢之工廠雖未在本署計畫進行調查查證作業，但亦已移交各縣市環保局執行預防管理作業，環保局再依各廠改善狀況評估是否進場執行調查查證。</p> <p>5. 謝謝委員指教，將修改以「最佳可行技術」來取代「關鍵技術」，以呈現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之特性。</p>
<p>(十) 胡委員均立 (同意通過) 同意審議事項一。無修正意見。</p>	<p>謝謝委員肯定。</p>
<p>(十一) 高委員英勛 (同意通過) 1. 同意審議事項 1：109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決算，並感謝環保署及土</p>	<p>謝謝委員肯定。</p>

意見	說明
<p>污基管會所有同仁的努力。</p>	
<p>(十二) 關委員蓓德 (同意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土污基金執行成果已具體說明，同意通過收入與支出決算。 2. 109 年決算數短絀 3 億多元，建議於業務計畫實施績效中補充說明較長期之基金規模預估與運用規劃。 3. 建議針對徵收金額較高之對象舉行訪視座談，對於徵收內容與作業提出建議，以發揮基金業務功效，同時亦為宣傳政府積極改善土水品質之管道。 4. 建議業務中持續培養專業人才，近年環境議題受到關注，惟污染預防、調查及整治人力仍顯不足。傳統招募大學營隊方式尚不足吸引及落實專業投入，建議開發其他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委員肯定。 2. 謝謝委員建議，本署為維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穩定運作，除了規劃建置財務預警機制，設定基金安全水位警戒值，並檢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收入，將依據場址污染途徑關聯性與整治成本結構，以及因應國家能源轉型政策等，重新檢討並調整課費比重、項目及費率，提出長期基金收支目標並據以推動。 3. 謝謝委員建議，本年度擬針對現行徵收制度及配合收費辦法修法草案，舉辦 2 場次徵收對象座談會，以利後續修法實施後之施行。 4. 土壤及地下水人才培訓，係依歷年辦理成效，例如課程安排、課程內容、參訪地點評估，調整培訓課程規劃。未來將滾動式重整結合與學校學程及相關產業建立關聯性，吸引各層面人才，並擴展產業多元化發展。
<p>(十三) 顏委員秀慧 (同意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顯示，徵收收入之「污染整治收入」項目，預算與決算之差距達 20%，建議補充說明其原因，並判斷係屬短期因素或長期趨勢，以便納入後續年度概算或預算編列之參考。(簡報 p.6、書面 p.15) 2. 請再檢視附件三 109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成果之書面資料是否完整。(書面 p.44-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污染整治收入」項目減收 20%，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石油業、化材業及金屬產業產製量能降低，影響整治費徵收物質石油系有機物、含氯碳氫化合物及鋼胚之徵收金額減少，反觀國內經濟仍受疫情影響，預估疫情因素將持續影響 111-112 年整治費收入。因此，後續也會將此與整治費徵收對象之關鍵產業產能變動因子納入未來預估收入及支出規劃之參考。 2. 謝謝委員指正，109 年度該書面資料係以主要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呈現。
<p>(十四) 程委員淑芬 (同意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污染整治收入預算數 12 億 494 萬餘元，決算數為 9 億 6,111 萬，差距將近 2.5 億，歷年差距情況為何？主要差距來源？依此推測，111 年基金收入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收入預、決算差異 2.5 億元，係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石油業等量能降低，致當年度徵收收入減少。而歷年收入達成率超過 9 成 5 以上。預估 111

意見	說明																																																
<p>算為 10 億 772 萬，決算大約為何？</p> <p>2. 從 101 年起，基金累積賸餘額逐年減少，是否有支用壓力？若無支用壓力建議基金能朝收支平衡編列支出預算。</p>	<p>年收入達成率為 9 成以上。</p> <p>2. 自 100 年後因修法及擴大推動農地等各類污染潛勢調查工作，致使調查經費大幅增加，至 105 年相關大規模調查結果已陸續掌握，後續亦依法辦理公告及相關管制措施。依施政重點規劃，已於 106 年完成全國農地系統性調查工作，並預計 110 年完成全國受污染農地整治，爰此，近年將投入大量整治經費。後續基金將朝收支平衡為預算編製目標。</p>																																																
<p>(十五) 吳委員佩芝 (同意通過)</p> <p>1. 從 100 年至 109 年，除了 107 年外，每年基金的支出均高出收入，超支之額度從 3%-38%，111 年的預算編列亦將超支 23%，因而基金累積賸餘逐年遞減，從基金永續經營的角度建議(1)需謹慎滾動式檢討每年投入的計畫實質成本效益及持續投入資源之必要性、(2)建立計畫性支出的比例上限、(3)盤點歷年投入的各項工作，從技術產業化、資料經濟、土地整治後增值等嘗試建立基金投入後的衍生收益機制。方可有利於基金永續經營管理。</p> <p>2. 109 年各項業務績效許多都有量化指標，如完成 75 處工廠類高潛勢場址現勘、農地重金屬示範調查等，都需要呈現分母及年度完成的數目所佔比例，進一步建議需呈現與前一年度歷年增加或改善比率，方能呈現基金持續投入，整體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改善比率。</p>	<p>1. 本署為維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穩定運作，除了規劃建置財務預警機制，設定基金安全水位警戒值，並檢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收入，將依據場址污染途徑關聯性與整治成本結構，以及因應國家能源轉型政策等，重新檢討並調整課費比重、項目及費率，提出長期基金收支目標並據以推動。委員建議事項將納入後續規劃參考。</p> <p>2. 感謝委員建議，以高污染潛勢事業土水調查計畫為例，第三期計畫執行期程為 107 年 8 月至 109 年 4 月，第四期計畫執行期程為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5 月；108 年現勘數量計 68 家，109 年度現勘數量計 75 家；108 年度列管家數 7 家，解列家數 13 家，109 年度列管家數 9 家，解列家數 10 家，統計 99 年迄今各年度解列率如下圖，截至 109 年底解列率為 36%。</p> <div data-bbox="810 1666 1394 1993" data-label="Figure"> <table border="1"> <caption>高污染潛勢事業土水調查計畫現勘及解列數據 (1999-2009)</caption> <thead> <tr> <th>年份</th> <th>累計列管家數</th> <th>累計解列家數</th> <th>解列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99</td><td>0</td><td>0</td><td>0%</td></tr> <tr><td>100</td><td>15</td><td>0</td><td>0%</td></tr> <tr><td>101</td><td>30</td><td>0</td><td>0%</td></tr> <tr><td>102</td><td>45</td><td>0</td><td>0%</td></tr> <tr><td>103</td><td>60</td><td>5</td><td>8%</td></tr> <tr><td>104</td><td>75</td><td>10</td><td>13%</td></tr> <tr><td>105</td><td>90</td><td>15</td><td>17%</td></tr> <tr><td>106</td><td>105</td><td>20</td><td>19%</td></tr> <tr><td>107</td><td>120</td><td>25</td><td>21%</td></tr> <tr><td>108</td><td>135</td><td>35</td><td>26%</td></tr> <tr><td>109</td><td>150</td><td>45</td><td>30%</td></tr> </tbody> </table> </div>	年份	累計列管家數	累計解列家數	解列率	99	0	0	0%	100	15	0	0%	101	30	0	0%	102	45	0	0%	103	60	5	8%	104	75	10	13%	105	90	15	17%	106	105	20	19%	107	120	25	21%	108	135	35	26%	109	150	45	30%
年份	累計列管家數	累計解列家數	解列率																																														
99	0	0	0%																																														
100	15	0	0%																																														
101	30	0	0%																																														
102	45	0	0%																																														
103	60	5	8%																																														
104	75	10	13%																																														
105	90	15	17%																																														
106	105	20	19%																																														
107	120	25	21%																																														
108	135	35	26%																																														
109	150	45	30%																																														

意見	說明
<p>(十六) 陳委員秀玲 (同意通過)</p> <p>1. 油品污染鑑識技術為非常重要之項目，快篩技術開發應整合至模場應用，續可整合風險評估、風險溝通，甚至應用至風險管理，皆為本主題非常重要之應用與發展課題，因此對於該鑑識技術多年來之發展歷程與後續之模場應用，及國際接軌部分皆應完整架構與規劃。</p> <p>2. 基金賸餘目前皆持續下降中，未來對於基金規劃是否有停止支出點，或是有增加收入部分之措施因應，若有，其短、中、長期目標為何。</p>	<p>1. 本署自民國 100 年起推動科研模場研究計畫，鼓勵產學界投入污染鑑識技術研發，於 103 至 108 年辦理油品污染圖譜與溯源等相關委辦計畫，建立汽、柴油指紋鑑識方法。未來規劃油品污染鑑識調查納入科研模場計畫徵求主題參考，實質推廣至模場應用，同時，可研議該等數據整合風險評估與輔助完備風險分析系統的可能性，完備國內鑑識技術架構及發展。</p> <p>2. 本署為維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穩定運作，以歷年基金收支情形設定基金安全水位警戒值，當基金累積賸餘（基金存量）低於安全水位時，啟動調整基金收支，俾利基金穩定運作。持續以收入支出平衡及檢討工作優先順位之原則，短期刻正檢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收入，並規劃依據場址污染途徑關聯性與整治成本結構，以及因應國家能源轉型政策等，重新檢討並調整課費比重、項目及費率，提出擴大費基方案，以增加財源目標推動。中長期則擬推動獎勵措施轉型，鼓勵繳費人積極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並結合現有財務工具協助相關關係人推動污染整治，以減少基金污染整治支出。</p>
<p>(十七) 吳委員一民 (同意通過)</p> <p>1. 書面資料 p.18 一、完善法規制度(三)全面檢討釐清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目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實務與制度需求，有關大署 106 年函釋土水法第九條公告事業變更營業用地範圍涉及樓地板面積變更即需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一案，感謝大署於 110.04.20 訂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免予採樣檢測認定參考原則」函送地方環保局，本項參考原則將使各縣市環保局有一致性之審查標準，並使承辦人員有所依循，可節省行政程序及資源耗用，是政府推動“有意義的土污管理”的重要</p>	<p>1. 謝謝委員肯定。</p>

意見	說明
<p>範例，敬表肯定。</p> <p>2. 109 決算簡報檔 p.10 及書面資料 p.38(二)儲槽系統污染調查及預防管理，本項工作係依「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所執行，惟本管理辦法之母法依據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範，故請檢討由本會編訂預算執行之適宜性，或是未來透過修訂母法改由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規範授權此作業，予以正名。</p> <p>3. 建議計算每年度有多少比例之基金係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以評估基金應用之有效性，並應訂定提升此比例之目標，以樽節公帑支出。</p>	<p>2. 「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立法依據，雖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授權訂定，然該規定目的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故由本會執行管理業務，透過定期申報資料篩選異常業者進行污染查證，可有效掌握土壤及地下水實際污染情況，達前端污染預防，並即時要求阻絕洩漏，並進行後續改善工作，以保護土壤及地下水資源。</p> <p>3. 為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各計畫整合監測、調查、評估及整治等工作項目，現階段較難拆分各計畫分項比例，另由 109 年度決算書各編列大項概算，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推動 109 年度支用為 15%，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相關整治工作 58%，合計約 73%，相關之執行評估指標亦著重於事業及農地場址之改善目標值。</p>
<p>(十八) 游委員建華(姚俊豪技正代理) (同意通過)</p> <p>1. 依簡報第 5 頁所示，近 10 年基金餘絀情形，除 107 年當年為賸餘 1 億元外，其餘 9 年每年平均短絀 2.5 億元，以此速率推估最快 7 年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將會用罄，建請環保署提早研議開源節流之方式，俾利基金永續運作。</p> <p>2. 另外，由於台灣正面臨地面水資源短缺的情況，尤其中部缺水情況更為嚴峻，台中市改以地下水作為水源，可用於抑制粉塵灑水、流動廁所沖廁、洗車用水、道路洗掃及植栽澆灌，部分仍作為自來水水源，為利民眾健康，仍請督促地方環保機關會同水利機關確實監控地下水水質，確保供水水質安全無虞。</p>	<p>1. 本署為維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穩定運作，除了規劃建置財務預警機制，設定基金安全水位警戒值，並檢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收入，將依據場址污染途徑關聯性與整治成本結構，以及因應國家能源轉型政策等，重新檢討並調整課費比重、項目及費率，提出長期基金收支目標並據以推動。</p> <p>2. 本署每年定期針對全國區域性監測井辦理地下水水質監測，相關數據均公開於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另因缺水情形臨時使用地下水做為水源時，可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查詢鄰近區域是否有相關地下水污染場址之存在，如位於公告場址內或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依規定應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以確保民眾健康。另依照各類地下水用水標的，各事業單位主管機關應配合相關規定，研擬相關</p>

意見	說明
	使用與管理方式，以符合相關用水標準，確保用水安全無虞。

決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09 年度決算照案通過。

審議事項 2：111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

意見	說明
<p>(一) 盧委員至人 (同意通過)</p> <p>1. 第肆點 第二項 業務計畫 (一) 1. (3) 風險相關業務，編列 490 萬，此經費是否能達成第貳點說明二的” …搭配風險管理有效降低污染場址風險…” (報告原文)的政策目標？(即 490 萬的經費是否足夠？)</p> <p>2. 審議事項二，第肆點 第二項 業務計畫 (一) 1. (15) 撥入環教基金 6,185 萬，基金會能否了解”環教”中有多少項目與土水污染相關？(6,185 萬:是極高的比例)</p> <p>3. 審議事項二，第肆點 第二項 業務計畫 (一) 3. (2) 含氯污染生物復育技術編列 841 萬，國內地下水含氯污染場址相較於油品污染場址，整治時間長且成效緩慢，生物復育相對的又較屬於 GRS 的技術，此經費是否能達成施政重點 4. (2)” …優化既有整治技術…”的政策目標？</p>	<p>1. 謝謝委員指導，有關推動場址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加速場址改善作業，計畫內容主旨為輔導環保機關、污染責任主體執行場址風險評估與管理時所需之作業內容，規劃執行期程為 2 年期 (111 年~112 年度)，所顯示費用僅為 111 年度經費額度；另由於計畫類型並無現場實際調查或補充調查等工作，屬技術輔導類型作業，編列之經費應足夠執行相關作業。</p> <p>2. 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1 項「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助(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之規定，土污基金須於每年預算中編列環教基金提撥金額。其相關支出皆依該法規定用於辦理環境講習教育相關費用。</p> <p>3. 本期編列「含氯污染加強式生物復育技術試驗與管理措施研析計畫」，將針對國內較成熟之生物整治技術，規劃以加強式生物整治技術、生物整治結合電化學整治技術等，進行可行性技術試驗，探討整治過程可優化之操作工法與參數，並建立相關作業指引與規範，供未來執行生物整治技術之場址參考，以加速污染場址解列。</p>
<p>(二) 鄭委員顯榮 (同意通過)</p> <p>1. 111 年度 KPI 較 109 年達成值及 110 年目標值皆有成長，也顯示積極任事之企圖心，值得肯定。</p>	<p>1. 謝謝委員肯定。</p>

意見	說明
<p>2. 111 年基金來源匡列 10 億餘元，較 110 年減列 8,715 萬元，主要係考量石油系有機物質量能降低收入減少，合理可行。用途部分，匡列 12.4 億餘元，較 110 年減列 2,409 萬，主要係污染農地改善已逐年完成，內容合理，請戮力執行。</p> <p>3. 支援其他單位辦理土水相關業務達 3.2 億，25.83%，顯示環保署從多面向來遏阻土水污染，原則支持，惟務請注意「專款專用」原則。</p> <p>4. 補助地方政府高達 5.63 億，確有必要，予以支持，惟請從嚴督導地方戮力執行，不要浪費基金。</p>	<p>2. 將依委員意見持續執行。</p> <p>3. 謝謝委員支持。</p> <p>4. 有關補助計畫管理及考核，本會業已訂定相關提報及核定機制，並搭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標準，以確保相關計畫之執行。</p>
<p>(三) 袁菁委員 (同意通過) p.28 在辦理國際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編列 2,866 萬元，於今年疫情下，可否達成？</p>	<p>本會將評估該國際交流活動於年度內完成辦理之必要性，若屬必要，將以書面、視訊或預錄影片等替代方式辦理。</p>
<p>(四) 高委員志明 (同意通過) 中油高煉廠整治工作為未來三年國內土水整治之重要工作，因此是否需有相關之計畫經費編列。</p>	<p>高雄市政府為配合國家產業政策，主動與中油公司研商加速中油高煉廠整治期程，並簽訂行政契約，改善經費由行為人中油公司負擔，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執行改善工作，後續環保局將依法進行相關監督工作，本署將給予必要之協助。</p>
<p>(五) 葉委員桂君 (同意通過)</p> <p>1. 歷年收支及餘絀資料顯示累積剩餘，近 10 年以每年 1~3 億降低，111 年將降至 14 億餘元，建議能有一長期基金收支規劃(簡報 p.13)。</p> <p>2. 推動調查、應變及整治與補助地方污染整治工作為績效主要來源，111 年經費支出較 110 年減少 2,000 萬，但此兩項經費合計減少約 5,000 萬，是否會影響污染場址之追蹤、管考與改善。</p>	<p>1. 謝謝委員建議，本署為維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穩定運作，除了規劃建置財務預警機制，設定基金安全水位警戒值，並檢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收入，將依據場址污染途徑關聯性與整治成本結構，以及因應國家能源轉型政策等，重新檢討並調整課費比重、項目及費率，提出長期基金收支目標並據以推動。</p> <p>2. 有關補助地方污染整治工作減列原因係因受污染農地改善已逐年完成。</p>

意見	說明
<p>(六) 楊委員浩彥 (同意通過) 基金支用是否符合施政重點？</p>	<p>本署土污基金111年施政主軸為「法規制度及政策」、「品質管理及預警」、「關鍵技術發展及推廣」及「整治復育加速與活化」，並訂定有2項關鍵績效指標，分別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成」及「掌握全國底泥品質狀況」。</p> <p>本署依據前開施政主軸研擬111年各項計畫，並以污染場址整治復育、掌握底泥品質狀況為目標執行。</p>
<p>(七) 陳委員尊賢 (同意通過)</p> <p>1. 111年施政重點之一為推動場址健康風險評估管理(第25頁)，唯編列之計畫與經費相對少，建議對土壤與地下水污染場址與褐地開發之區域，加強以健康風險評估為主之整治目標與管理，建立完整法規建置與具體推動指引。</p> <p>2. 面對氣候變遷下之暴雨與乾旱，除了灌溉渠道底泥之疏濬處理去化利用，亦應對台灣各地區水庫底泥之疏濬處理與去化再利用管理，進行底泥之品質評估與再利用相關計畫推動。</p>	<p>1. 謝謝委員指導，有關推動場址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加速場址改善作業，計畫內容主旨為輔導環保機關、污染責任主體執行場址風險評估與管理時所需之作業內容，規劃執行期程為2年期(111年~112年度)，所顯示費用僅為111年度經費額度；另由於計畫類型並無現場實際調查或補充調查等工作，屬技術輔導類型作業，編列之經費應足夠執行相關作業。</p> <p>本會目前推動褐地制度，訂定「污染場址分區改善及土地利用作業原則」，並於110年5月25日發布，該原則已有載明褐地開發過程整治目標訂定方式，包括低於管制標準與依健康風險評估方式訂定兩種模式，後者則適用指定用途，供各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之用。後續將持續以合理之經費，強化制度與工具之應用，並落實輔導特定個案，選擇適合推動模式。</p> <p>2. 謝謝委員建議。針對底泥疏濬後之再利用及管理，本署考量灌溉渠道為水體中數量最多者，我國早年灌排設置特性，灌溉渠道之底泥較易受到污染影響，且常有定期與不定期之清淤作業，所移除之底泥須有妥善之去化管道與處理方式，以避免產生二次污染，因此優先針對超過上限值之灌渠底泥，進行去化處理研析及建立相關管理規範。未來本署亦將參考灌渠底泥疏濬管理及再利用技術之研析成果，進一步研析超過上限值水庫底泥之管理措施。</p>

意見	說明
<p>3. 針對工廠輔導法通過與國土規劃法之劃定通過後，桃園市與彰化縣已整治完成之農地區恐有再度受污染之疑慮，建議加強與兩地方政府合作，如何加強監測與行動管理計畫，避免未污染農地區受污染，已整治區再受污染之後果。</p>	<p>3. 本會每月定期與環保局召開轄區聯繫會議，督導討論與協助環保局農地污染預防與改善執行情形，本會並於 110 年分別專案補助彰化縣及桃園市農地污染預防管理計畫，期能透過定期督導會議及專款補助，達農地污染預防之效。</p>
<p>(八) 黃委員志彬 (同意通過) 111 年度基金來源較 110 年度減少 8%，書面資料說明主要係石油系有機物等物質，受國際原油減產及油價波動等影響；然而廢棄物、含氯碳氫、重金屬等項目徵收編列金額均同比例減少 8%，建議說明之。</p>	<p>基金來源減少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石油業、化材業及金屬產業產製量能降低，影響整治費徵收物質石油系有機物、含氯碳氫化合物及鋼胚之徵收金額減少，反觀國內經濟仍受疫情影響，除產製量能降低外，同時推估廢棄物連帶受產能影響減少所致。</p>
<p>(九) 胡委員均立 (同意通過) 同意審議事項二。無修正意見。</p>	<p>謝謝委員肯定。</p>
<p>(十) 高委員英勳 (同意通過) 1. 同意審議事項二：111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 2. 會計科目中的”購置無形資產”與計畫執行的關連不太清楚，是否皆是對應到如資訊系統建置等資本門支出，煩請進一步說明。 3. 建議整體分析在支出中，不同防治目標的比例：包含長期持續的費用（如長期監測），研發及推廣的支出，事務性支出，及單次的場址整治費用支出的比例等。 說明： (1)目前支出中，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相關工作仍是佔比最大的項目，但這部份是同時包含調查及場址整治費用，並不容易去理解整體防治策略及目標的支出使用及未來的支出項目的趨勢。 (2)從污染防治的角度來看，研發宣導推廣及長期監測等投入，是為了預防下一次的污染發生，或是在污染的初期就可以快速有效的阻斷及改善。因此從支出比例上，最終應該會出現場址整治費用的金額和比例逐</p>	<p>1. 謝謝委員肯定。 2. 會計科目「無形資產」係對應資訊系統，凡委辦計畫工項下，編列辦理資訊系統建置或擴增等皆屬之，在基金用途別上以「無形資產」科目編列。 3. 感謝委員建議。 (1)有關補助計畫管理及考核，本署已就相關政策結合補助及考核機制，業已訂定相關提報及核定機制，並搭配績效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標準，以確保補助計畫與政策執行之關聯性，未來將參考過往補助與基金支出之佔比，規劃補助額度。 (2)感謝委員建議。為符合我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環境數位建設主軸標的，本署科研模場研究計畫之調查技術研究主題，由傳統採樣及分析，逐年朝精準式調查、快篩工具開發及結合大數據應用等技術研發，期透過快速</p>

意見	說明
<p>年下降，可代表預防性措施的有效性。</p> <p>4. 在進入積極整治的階段後，111 年仍然依賴累積剩餘的投入，以此趨勢在十年內便可能耗盡累積剩餘。建議針對目前仍列表的污染土地仍待投入的經費規模，以及場址再利用的可能收入或效益（如 109 年的推動受污染農地太陽能光電設置節約 171 萬），進行適度的估算，以利基金長期運作。</p>	<p>篩測與遠端監控技術的新創發展，有效監控與管理土壤與地下水品質，及早發現污染，強化預防及有效執行整治工作。</p> <p>4. 本署為加速農地污染場址改善工作，並配合能源政策提升再生能源發量，鼓勵推動污染農地改善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工作，以節省政府整治經費，並達土地利用、能源政策發展及環境永續經營等多贏之目的。</p>
<p>(十一) 闕委員蓓德 (同意通過)</p> <p>1. 111 年土污基金概算編列已具體說明，同意通過收入與支出預算。</p> <p>2. 111 年業務計畫已提及建構土污基金永續應用，預計短絀 2 億 3 千萬左右，建議預擬基金未來規模變化與運用計畫。</p> <p>3. 111 年度共列出 82 項業務計畫，雖包含其他處室與地方補助計畫，仍顯業務繁重，對於計畫管理與考核建議預擬營運方式。</p>	<p>1. 謝謝委員肯定。</p> <p>2. 謝謝委員建議。未來規劃建置財務預警機制，以歷年基金收支情形設定基金安全水位警戒值，並依現行徵收制度、參考過去整治費徵收關連變動因素及國內各種政策動態等預測基金徵收趨勢，在維持安全水位前提下，同步滾動式檢討未來基金投入污染場址整治費用需求，將依據場址污染途徑關聯性與整治成本結構，以及因應國家能源轉型政策等，重新檢討並調整課費比重、項目及費率，提出擴大費基增加財源方案。</p> <p>3. 有關補助計畫管理及考核，本會業已訂定相關提報及核定機制，並搭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標準，以確保相關計畫之執行。</p>
<p>(十二) 顏委員秀慧 (同意通過)</p> <p>1. 111 年概算仍採赤字方式編列，基於土壤及地下水整治之需求，且基金仍有餘額可供支應，可予支持。惟為基金之穩健運作，仍宜考量應保留之基金安全水位。(簡報 p.13、書面 p.32)</p> <p>2. 109 年「污染整治收入」項目之決算金額較預算金額減少 20%，建議分析造成 109 年減收之因素，並考量其影響是否會延續至 111 年。(簡報 p.5、書</p>	<p>1. 本署為維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穩定運作，刻正規劃建置財務預警機制，以歷年基金收支情形設定基金安全水位警戒值，當基金累積賸餘(基金存量)低於安全水位時，啟動調整基金收支，俾利基金穩定運作。</p> <p>2. 109 年「污染整治收入」項目減收 20%，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石油業、化材業及金屬產業產製量能降低，影響整治費徵收物質石油系有機物、含氯碳氫</p>

意見	說明
面 p.24)	化合物及鋼胚之徵收金額減少，反觀國內經濟仍受疫情影響，預估疫情因素將持續影響 111-112 年整治費收入。
<p>(十三) 程委員淑芬 (同意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年度基金預算，針對延續性的計畫建議能檢視其歷年執行期程，成果之應用性及延續之必要性。 111 年基金預算編列尚屬合理，予以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謝謝委員建議，有關本署土污基金 111 年度計畫概述及預期效益，已補充內容，請參閱附表。 謝謝委員肯定。
<p>(十四) 吳委員佩芝 (同意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年度共規劃有 82 個計畫項目，其中有 60 個是延續性計畫，22 個新興計畫。建議補充說明延續性計畫前期質化與量化成效，及持續執行之必要性。22 個新興計畫預期的質化與量化成果，及其推動之前瞻性與創新性(如氣候變遷調適之必要性、信用保險制度運作模式、資料加值及決策支援)。 計畫 45-48 為國際合作交流與推廣項目，目前規劃約有 5,000 萬的經費，若遇疫情影響，如何調整因應，亦須整合討論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謝謝委員建議，有關本署土污基金 111 年度計畫概述及預期效益，已補充內容，請參閱附表。 本會將評估該國際交流活動於年度內完成辦理之必要性，若屬必要，將以書面、視訊或預錄影片等替代方式辦理。
<p>(十五) 吳委員一民 (同意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 111 年概算簡報檔 p.13 及書面資料 p.32，近年基金支出高於收入，基金累積賸餘金額逐年下降，請斟酌預算編列之適宜性，例如：書面資料 p.51 第 31-32 項，「貯存系統污染預防及申報管理計畫」、「貯存系統提升土壤及地下水預防污染技術推動計畫」編列 2,650 萬元預算，建議可研議改由水污法規費辦理，回歸貯存系統之母法依據，或評估依土水法第 29 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考量土壤及地下水為環境最終受體，協調空污、水污等其他基金提撥費用至土污整治基金。 有關輔導事業符合貯存系統管理辦法之法規符合度事宜，對於事業較密集之中、小型儲槽，建議可視為一個儲槽區就外側進行環境監測，以提高效率並減少人力與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調空污、水污等其他基金提撥費用至土污整治基金，已於土污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來源訂定之。「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立法依據，雖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授權訂定，然該規定目的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故由本會執行管理業務，透過定期申報資料篩選異常業者進行污染查證，可有效掌握土壤及地下水實際污染情況，達前端污染預防，並即時要求阻絕洩漏，並進行後續改善工作，以保護土壤及地下水資源。 感謝委員建議，針對輔導事業符合法規符合度，除確認其防污設施設置情形，並將提供環境監測建議，供其參考並選擇合適之監測方式。

意見	說明
<p>3. 基金費用以補助地方政府為大宗，應有適當之管考機制，以評估補助費用之效益與合理性。</p>	<p>3. 有關補助計畫管理及考核，本會業已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標準作為管考機制，以確保補助費用之執行效益；且為維持補助費用合理性，相關補助計畫皆須經本署審查核定使得執行。</p>
<p>(十六) 游委員建華(姚俊豪技正代理) (同意通過)</p> <p>依簡報第 13 頁所示，111 年基金編列數仍有 2.3 億元為短絀金額，支出項目占比最多仍為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污染整治工作，爰請受補助縣市應積極查察，使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等負起法律上應負之責任，以嚇阻不法及避免污染情事再度發生。</p>	<p>感謝委員指教，有關補助地方計畫執行污染整治工作內容如涉及土污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相關代為支應費用者，皆有請地方政府確實依法辦理求償作業，使污染行為人等責任人負起法律上應負之責任。</p>

決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11 年度概算照案通過。

111 年度計畫概述及執行效益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政策研究	地下水永續管理策略計畫	推動地下水資源永續管理策略規劃及檢討地下水資源管理法令制度，作為後續施政方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環境資源統合管理，研擬地下水資源永續管理策略及短中長期工作藍圖。 2. 依政府近年開放資料 (Open Data) 之施政方向，優化地下水質管理系統平台資料分析與決策支援之量能，彰顯地下水質管理之施政成效。 3. 針對產業發展與氣候變遷對地下水資源之影響，進行成因歸納與預測分析，推估可能帶來衝擊，提出可行之調適策略。 4. 通盤檢討地下水資源管理相關法令制度，研擬地下水資源管理政策白皮書，做為我國地下水資源管理施政方針。
政策研究	預防農地重金屬污染量化評估工具開發計畫	以水質模擬並建立污染物質從水源經灌溉圳路至農地傳輸模式，進行灌渠污染溯源分析及影響評估之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指標污染物作為即時監測指標，釐清污染物進入渠道緩衝能力。 2. 同時結合水量資訊掌握農地污染負荷狀況，進以評析灌溉水質保護方案及污染總量管制成效。
資訊系統	土壤及地下水系統推動智慧化管理及資訊分析建置計畫	逐步導入高端技術分析並建置智慧化管理工具，持續依需求導向精進土水資訊系統、執行資安管理及軟硬體擴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作業效率並配合大數據分析加值資料，將導入字元辨識技術，將資料有效並快速轉換及應用。 2. 持續配合各業務作業精進 SGM 系統策略運用，並強化資料品質。 3. 全面盤點各部會土水相關資料，建立跨單位土水資料整合查詢平台。 4. 對外宣導網站(土水網)導入 RWD 響應式設計，提升各不同裝置瀏覽(電腦、行動裝置)之友善度。
政策研究	110 年底泥品質管理計畫	為掌握底泥品質趨勢，研擬底泥品質管制策略，並透過底泥品質相關會議推廣底泥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分析全國定期檢測申報水體底泥品質，掌握底泥污染潛勢，辦理具高潛勢底泥調查作業，研擬後續處理或管理方式。 2. 辦理底泥品質管理相關法令制度評析，研擬後續行政作為及管理策略。 3. 辦理底泥定期申報與管理作業，並更新維護申報系統及底泥品質公開網等工作等。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政策研究	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爭訟案件服務計畫 (甲、乙)	辦理土污法管制措施及費用求償等相關工作所產生之爭訟或和解事宜答辯書狀與出庭應訊等事宜。	協助本署或依本署指定方式辦理因一般行政事務或土壤、地下水之污染調查、污染整治、污染管制措施及費用求償等相關工作所產生之爭訟或和解事宜。
行政支援	高污染潛勢事業土壤及地下水調查與預防管理計畫	建置土地履歷查詢功能，辦理高污染潛勢工廠 130 家現勘調查工作，針對高污染潛勢工廠 10 家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全國歷年工廠類型場址調查成果，擴充工廠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強化土地履歷及污染潛勢管理機制。 2. 研訂系統性工廠運作污染物質流向管控及評核機制，建立全國工廠土地品質管理策略。 3. 依高污染潛勢事業別及製程序，完成 130 家工廠現場勘查與污染潛勢評估，對污染潛勢高者之 16 場完成調查及查證，確認土地品質情況。 4. 依據工廠現場勘查及調查結果，擇定現場環境具明顯洩漏或健康風險暴露途徑之對象 10 場次，進行污染預防管理。
行政支援	綠色整治推廣與示範計畫	辦理新穎綠色整治技術試驗工作，並推廣 GSR 評估工具、最佳管理措施查核、環境技術驗證等行政措施。	接軌國際趨勢，發展新穎綠色整治技術試驗，加速我國污染場址改善工作，永續環境利用。
行政支援	土壤及地下水技術推廣平台計畫	篩選首要發展技術進行實場示範，並建立推廣平台及舉辦媒合會議，介紹我國技術發展成果，提高技術應用商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滾動檢討土壤及地下水調查與整治技術發展規劃，研議技術發展主軸與路徑。 2. 配合本署技術推廣需要，研擬國內技術手冊編撰進程，並配合行政法規發布作業。 3. 研擬中長期土壤及地下水調查與整治技術推廣策略，建立交流平台及廣宣技術能力。 4. 協助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提升國內學術研發潛能。
行政支援	含氯污染加強式生物整治技術試驗與管理措施研析計畫	彙整評析加強式生物整治技術、生物電化學整治技術可行性並辦理技術試驗，建立作業指引與規範。	提升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生物整治技術應用範疇與規範，加速污染場址改善。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行政支援	建置底泥品質分布預估模式及預防管理平台計畫	藉模式預測，評估河川污染底泥流布情形，研提不同污染潛勢河段之管理對策，強化河川底泥品質預防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盤點並彙整既有河川水質、水文水理及底泥品質檢測資料。 2. 發展適用於臺灣河川的底泥品質分布預估模式，並針對演算功能進行功能測試及驗證。 3. 針對示範水體所關切污染物進行模擬評估。 4. 建置模式平台，發展各子功能使用者介面。 5. 應用模擬結果，建立河川集水區底泥污染潛勢圖。 6. 辦理相關會議，以提升底泥品質管理及技術交流效益。
行政支援	地下環境分析模式平台發展與污染場址管理應用計畫	發展便捷及具生地化機制之化學傳輸地下環境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耦合各模組功能並發展氣相傳輸模組，完善多相流傳輸功能。 2. 擴充使用者平臺介面，建置具視覺化功能之操作功能與多樣化模式成果之圖形展示，以提高應用效率。 3. 引進不同的創新性水文地質調查技術，驗證其合理性與發展可行性。 4. 建立水文地質概念模型不確定性量化方法。 5. 運用模式，評估其對於整治方案或污染調查方法之可行性分析。
政策研究	110 至 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求償推動暨法律諮詢服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一般行政及土污法相關事務。 2. 基金求償及資料管理維護。 3. 土污法全文檢討修正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土污基金代為支應案件執行情形，及預定求償作業時序，協助推動求償作業。 2. 協助辦理土污法修正制度研訂暨相關法規政策推動。 3. 協助本署辦理一般行政及土污法相關法律事務，並就法律疑義及函文提供諮詢。 4. 蒐集國內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管制及實務案例，強化土污法規電子彙編內容及應用功能。 5. 管理維護基金求償及相關成果資料庫。
政策研究	農地土壤污染源管理計畫(第2期)	以土壤定期監測結果建立增量評估方法並研提預警構想；於非地表灌溉污染農地評估污染成因，研擬污染預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農地污染增量評估方法及污染關連性分析。 2. 研擬非地表水灌溉造成污染影響及因應方式。 3. 滾動修訂農地污染分級預警作法。
行政支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施政策略及績效評核計畫	110 年頒獎典禮、土水業務施政目標推動成果、發布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滾動式檢討研修土壤及地下水施政白皮書，規劃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內容及重點核心業務，有助於達成施政目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水污染整治年報及考核地方環保機關推動土水業務。	<p>標。</p> <p>2. 藉由年報完整呈現本署年度土水整治成果績效，推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p> <p>3. 完整考核管考系統，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土水業務執行情形，即時確認輔導各土水作業執行進程。以辦理頒獎典禮獎勵地方環保機關年度土水業務之執行成效，並藉由座談會推廣各局業務交流。</p>
行政支援	地下水水質管理及污染預防示範計畫	辦理歷年關切物質污染潛勢與基線調查，精進水質污染預防管理，研擬未來應用於地下水源頭污染之管理策略。	<p>1. 彙整全國監測井現況資料及檢討監測頻率，整合歷年跨單位監測資料成果，滾動式調整地下水井整合管理方案。</p> <p>2. 彙整歷年地下水關切物質調查成果，並針對優先關切之物質持續追蹤，回饋法規檢討及管制策略研擬。</p> <p>3. 配合國內各環境介質關注或關切物質之管制現況，檢討關切物質篩選原則之合理性，建立地下水關切物質候選清單（PCCL）之管理方式。</p> <p>4. 釐清農業區地下水人為污染潛在影響來源，精進水質污染預防管理之監測架構。</p>
行政支援	應加速改善場址改善調查與評析示範計畫	預估執行 10 處應加速改善場址之補充調查作業及選定 2 處場址辦理示範場址改善與整治工作。	<p>1. 統整應加速場址歷年調查資料，配合場址改善方案擬定與評估需求，規劃與執行補充調查作業。</p> <p>2. 蒐集研析國外加速污染場址改善相關策略或方法，規劃加速推動場址改善管理之策略，建立優先改善場址清單。</p> <p>3. 針對污染場址優先改善清單，評析其技術、環境、經濟、社會及法規等面向，提出總體整治目標及可執行性。</p> <p>4. 辦理示範場址改善與整治技術實作，協助本署其他應加速改善場址之改善作業監督查核。</p> <p>5. 協助辦理推動加速場址改善相關事務。</p>
行政支援	無污染行為人場址先行改善監督計畫-永康地下水污染場址(第 2 期)	辦理「無污染行為人場址先行改善計畫-永康地下水污染場址」監督工作及規劃污染改善目標驗證規則等工作。	<p>1. 提供專業工作團隊，協助規劃分階段污染改善目標，辦理「無污染行為人場址先行改善計畫-永康地下水污染場址(第二期)」污染改善工作之監督、驗證、驗收規則、評析改善作業及定期召開會議等技術及其相關行政支援工作。</p> <p>2. 辦理改善施工期間之污染監督、周界環境品質監控，確保無二</p>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次污染。 3. 研析公部門場址整治分級管理制度及規劃遠端場址監督及成效追蹤。
行政支援	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推動計畫	推動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相關工作及完備相關配套措施。	1. 推動國內受污染農地及事業污染場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工作，彙整研析評估設置可行性及推廣相關作業。 2. 辦理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媒合工作，並進行相關協助及輔導作業，以提升媒合設置率。 3. 研議受污染土地推動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程序及相關配套措施，加速推動相關工作。 4. 辦理相關會議及管理說明等作業。
政策研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貸款信用保證研析與基金運作機制推動計畫	評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貸款信用保證實施可行性與研擬配套措施，篩選潛在信用保證適用對象及情境模擬	研析信用保證制度運作模式、財務風險及配套措施，並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用途對照，評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貸款之適法性及推動建議。
行政支援	土水展望暨卓越思維培育計畫(第二期)	持續辦理本署 110 年名人講座，並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業務與國際合作業務相關會議。	1. 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辦理講座，引進外部多元觀點，提供跨領域新思維。 2. 完成講座影音及文字紀錄，彙集後製供本署分享推廣。 3. 辦理本署增能培訓課程，協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業務與國際合作業務會議。
行政支援	地下水污染源管理策略推動計畫(第三期)	辦理地下水污染源調查評估，研擬管理策略；推動研修工業區管理制度與系統擴充	1. 發展地下水污染源預警管理模式，並研提精進管理措施。 2. 評估自來水井傳輸特徵影響，建構井源保護管理措施。 3. 研修工業區污染預警及預防管理相關制度規範。 4. 擴充「工業區土水品質管理專區系統」地理資訊應用及分析功能。
行政支援	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審理計畫	完成計畫期間整治費審理作業，並強化系統智慧勾稽管理機制，持續研析電子化精進措施，深化系統便民服務。	1. 完成計畫期間整治費申報/申請案件審理作業。 2. 針對整治費申報異常、應申報未申報案件等進行現場查核或聯合查核作業，維護徵收公平性。 3. 擴充及維護「土水整治費申報系統」與「預算經費管理系統」功能，並確保資訊安全及深化系統便民服務。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4. 研析整治費徵收作業電子化機制，提出配套建議，落實智慧政府政策。 5. 提供整治費徵收諮詢及申報輔導等服務，以達便民之目的。
政策研究	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與檢討計畫	依據徵收情形研提精進建議，分析基金徵收及運用，研提相關配套措施，供修法方向參考，精進基金永續經營。	1. 檢視整治費徵收情形，檢討現行之整治費徵收制度，協助執行相關法制化推動作業，以提昇整體徵收制度完備性 2. 分析基金徵收及運用情形，研提基金整體財務管理及策略 3. 持續彙集各界意見與關注之議題，以利本署政策推動之參考。
行政支援	污染場址加速改善法律研析計畫	就目前本署認定之 51 處應加速改善場址，釐清後續補充調查方向及證據事項，協助推動保全與執行等法律作業。	1. 通盤檢視應加速改善場址現況。 2. 釐清應加速改善場址目前可推動之法律作業。 3. 到場協助釐清後續補充調查方向及證據事項。 4. 協助就應加速改善場址推動之相關法律事務，提出法律意見及相關處分函文建議，並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行政支援	貯存系統提升土壤及地下水預防污染技術推動計畫	辦理 80 場次貯存系統強化防污效能及提升預防技術輔導事宜。	1. 輔導事業符合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管理辦法法規符合度。 2. 協助事業選取合適環境監測方式及提供相關建議。 3. 提升事業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技術。
行政支援	土壤及地下水技術認證制度推動計畫	訂定 2 種整治技術能力表現指標，核發技術有效性認證，導入 ISO 環境驗證系統以協助我國技術宣傳。	建立整治技術有效性能力宣告與認證作業，並協助本署推動環境技術驗證(ETV)前期準備與評估工作，以接軌國際，協助國內技術行銷。
行政支援	灌溉渠道底泥處理及再利用技術研析計畫	研析灌渠底泥疏濬處理之去化評估規劃。	1. 確認污染底泥作為水泥或高值化無機聚合物，與磚瓦或粒料原料再利用等二類用途之可行性。 2. 建立再利用處理相關管理機制，確保未來去化管道暢通與妥善管理。
行政支援	110 年土壤及地下水場址關切污染物之本土化風險參數研究計畫	1. 擴充建置不同年齡層本土化呼吸速率參數。 2. 利用問卷調查不同暴露情境下觀光遊憩區受體暴露參	1. 完備受體暴露參數之可信度。 2. 強化本署健康風險評估系統資料庫建置。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數之分布情形。 3. 建置不同性質土壤對皮膚之吸附係數本土化暴露參數。 4. 研析觀光遊憩區中關切污染物之所有可能暴露途徑健康風險評估。	
行政支援	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風險評估管理推動計畫	1. 提供風險執行專業資源，協助地方推行案例。 2. 強化風險溝通能力。 3. 協助風險評估平台運作、改版與功能優化。	1. 落實風險評估制度於場址管理應用。 2. 建構風險認知及溝通技巧。 3. 提高評估工具操作便利性。
行政支援	111 年度污染土壤處理追蹤與查核管理工作計畫	推動土壤資源永續利用，優化管理效能、即時掌握土壤離場處理狀態、確保再利用產品品質。	1. 檢討分析現行污染土壤離場法規規範及管理制度，提出建議之修正規範及配套措施。 2. 推動多元化再利用，增加污染土壤離場再利用去化管道。 3. 辦理再利用許可審查，建立再利用機構分級管理機制。 4. 辦理污染土壤離場申報資料勾稽及現場查核工作。 5. 辦理污染土壤離場再利用產品抽樣檢測作業，確保再利用產品品質。 6. 持續維護及優化土壤離場申報及管理系統相關功能。
政策研究	111 年度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法規推動計畫	研析土污法第 8、9 條及其子法修正建議，就線上申報等事項增修系統表單與功能。	1. 持續推動土污法第 8 條、第 9 條及其相關子法。 2. 評析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制度執行成效，研訂相關配套措施。 3. 協助辦理評估調查人員登記與重新登記課程時數管理 4.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系統與人員管理系統之功能擴建與維護管理。 5. 辦理土污法第 8 條、第 9 條法規說明會議擴大宣導效果。 6. 提供本署專業技術與實務諮詢。
行政支援	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宣導業務推廣計畫	推動具創意性之政策及環境教育宣導方案，並搭配傳播	提昇社會大眾土地品質保護知識及維護環境品質之行動力，深化宣導標的族群對於土壤及地下水品質保護觀念。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管道，規劃多元宣導方式，強化宣導效益。	
行政支援	111 年度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勾稽查核計畫	查核地方備審查案件、辦理工作說明會、成立諮詢中心、執行評調人員現場查核與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本署查核縣市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備審查情形。 2. 辦理工作說明會議，期使備審查原則趨於一致。 3. 提供環保局專業技術與實務諮詢。 4. 執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現場查核，督促人員依法執行與誠實申報。 5. 辦理評估調查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執行品質與專業度。
行政支援	地下水水質評析與關切物質管制策略推動計畫	分析全國地下水品質狀況，建構地下水智慧監測制度，並推動跨單位研商，完備地下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水質污染潛勢區地下水質狀況。 2. 推動區域性監測井地下水連續自動監測制度。 3. 優化地下水關切物質候選清單篩選原則及評估調查優先序，探討地下水管標研修工作。 4. 建立跨單位水質保護與資源整合機制，精進地下水水質污染源頭管制措施。
資訊系統	土壤及地下水業務作業系統化控管預警及數據分析應用計畫	配合本署管理制度，優化各項管理系統雙向控管機制，並建立場址評析決策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系統引導式電子化、一鍵化服務及警示控管，節省至少 20% 作業時程 2. 強化數據應用展示，土水網閱覽流量再提升 5%。 3. 嚴謹資安，確保系統可用率達 95%。
行政支援	污染場址土地活化之案例推動與政策支援計畫	建置國有受污染場址土地活化跨部會合作模式，及研析行政契約範本，整合場址活化等工作，推動示範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我國受關注場址土地利用用途，追蹤活化推動進度與提供技術支援輔導。 2. 建置國有、公有受污染場址土地活化跨部會合作模式，推動示範案例。 3. 評估土地用途導入能資源循環技術發展，提出污染場址活化增值效益與規劃示範案例活化方案。 4. 研析與國土管理及發展單位合作之行政契約範本，整合土地活化與環境保護工作，確保土污基金投入效益。 5. 配合國土再生與能源政策，推動場址土地活化整合工作。
行政支援	111 年底泥品質管理計畫	為掌握底泥品質趨勢，研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分析全國定期檢測申報水體底泥品質，掌握底泥污染潛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底泥品質管制策略，並透過底泥品質相關會議推廣底泥管理制度。	<p>勢，辦理具高潛勢底泥調查作業，研擬後續處理或管理方式。</p> <p>2. 辦理底泥品質管理相關法令制度評析，研擬後續行政作為及管理策略。</p> <p>3. 辦理底泥定期申報與管理作業，並更新維護申報系統及底泥品質公開網等工作等。</p>
行政支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施政策略及績效評核計畫(二)	111 年頒獎典禮、土水整治工作及重點核心業務、地方績效考核、編撰 110 年土水污染整治年報及培訓青年創意營。	<p>1. 強化土水污染整治業務推動，滾動修正短、中、長期施政白皮書及製訂年報，達成年度目標。</p> <p>2. 完成地方土水業務績效管考及頒獎典禮獎勵，達成推動地方業務及促進業務交流之目的。</p> <p>3. 提升環保青年投入土水相關科技，擴展土水產業人才及競爭力。</p>
行政支援	全國土壤品質特性及關切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	辦理土壤特徵及污染物濃度基線調查，發展品質管理策略，朝向土壤資源永續利用及妥善管理。	<p>1. 調查我國土壤土系基本特性，建置土壤特徵參數。</p> <p>2. 掌握國內外土壤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新興污染物管理現況，研訂環境背景濃度調查藍圖。</p> <p>3. 建置「全國土壤資料庫」環域查詢功能及優化及擴充內容。</p> <p>4. 辦理土壤管標修訂之準備工作，發展分區管理架構及可行性評估。</p> <p>5. 辦理歷年土壤品質調查成果研討與宣導活動。</p>
行政支援	111-11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及技術支援計畫(111 年度)	提供專業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並協助處理本署或地方環保局請求協助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緊急案件。	<p>1. 協助本署及地方環保機關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採取相關應變措施或污染查證技術支援。</p> <p>2. 提供專業工作團隊，協助本署妥善規劃、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應變處理等相關資料蒐集及行政支援工作。</p>
資訊系統	貯存系統污染預防管理計畫	提升貯存系統防污設施及監測預防效能，並研析擬定相關管理措施，定期維運貯存系統申報中心。	<p>1. 辦理貯存系統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相關輔導及管理，並提出未來管理方案。</p> <p>2. 辦理貯存系統申報異常、查核及追蹤結果，提升污染預防效益。</p> <p>3. 改版本署既設網路傳輸申報系統之服務與管理功能，強化網站資訊安全，並因應整合管理貯存系統，擴增相關申報與管理功能。</p> <p>4. 辦理相關法規說明及管理作業教育訓練，並協助推動管理業</p>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務。 5. 提供本署專業技術、實務諮詢及行政支援，並配合辦理本計畫相關事項。
行政支援	無污染行為人場址先行改善計畫-永康地下水污染場址(第2期)	辦理臺南市永康區地下水污染改善及評估等工作。	1. 執行臺南市永康區無污染行為人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工作，結合積極改善與考量風險及自然衰減或加強式自然衰減之被動式改善之場址污染改善計畫。 2. 依據永康區無污染行為人地下水污染場址特性，提出改善計畫，辦理環境監測，以分期分區執行場址污染改善工作，以達本期計畫設定之改善目標。
資訊系統	高潛勢事業污染預防及追蹤管理計畫	1. 高污染工廠預防管理作業。 2. 數據異常工廠追蹤現勘評估及調查。 3. 資訊系統維運及擴充。	1. 建置工廠重點關注對象清單，並採分級方式分群管理。 2. 擬定污染預防管理策略，擇定100家高污染潛勢業別工廠，辦理3場污染預防管理座談會，以提升工廠自主管理觀念。 3. 依高污染潛勢評分結果，篩選50家執行環境場址評估，辦理8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以發揮污染管制成效。 4. 挑選10家高污染潛勢工廠，進行污染預防管理作業，降低造成環境危害風險。 5. 維運及擴充「高污染潛勢工廠土水污染管理系統」功能，強化污染預防管理功能。
行政支援	2022-2023年土壤及地下水國際交流合作計畫	辦理雙邊及多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產官學交流合作工作。	1. 辦理亞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事務會議及臺美技術講習會。 2. 辦理亞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官員專業訓練課程。 3. 辦理臺越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之官方交流活動與官方指導產學技術交流計畫。 4. 辦理我國與新南向國家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之官方交流活動。 5. 辦理其他本署指定國際交流事項。
行政支援	土壤及地下水油品污染鑑識技術應用計畫	持續辦理油品污染鑑識技術，建立相關技術手冊，完備鑑識技術，並研析結合大	1. 持續針對較重質油品，如燃料油、潤滑油脂，建立鑑識之技術。 2. 完備國內各項常見油品之鑑識技術，並建立可資依循之技術手冊或鑑識分析方法。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數據智化可行性。	3. 結合油污染場址之調查分析，研判污染油品種類及風化程度，分析結合大數據智化功能，以提升污染整治規劃之可行性。
行政支援	土壤及地下水技術推廣平台及示範應用計畫	持續推動技術研發及媒合工作，運用多媒體工具建構推廣平台，以提升技術擴散強度與國際接軌量能。	1. 滾動檢視技術發展與推廣策略性路徑，研析短中期技術發展與推廣行動方案。 2. 依技術發展主軸與路徑規劃，擇定 1 項關鍵技術並配合應加速推動改善場址，辦理示範工作，強化技術實場應用性。 3. 配合本署技術推廣策略及現有技術推廣平台，完成建立技術資料庫與智慧搜尋功能等第二階段平台建置工作，並辦理媒合事宜。 4. 協助本署推動與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與試驗專案，持續提升國內相關學術研發潛能與技術應用強度。
行政支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綠色永續型調查與整治技術評估試驗計畫	篩選 1 處場址辦理 GSR 評估及現地化學還原整治試驗，建立現地化學整治技術成效判定指標與手冊。	運用綠色永續型調查及整治評估(GSR)精神，以現地化學還原技術辦理 1 處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試驗，作為建立我國現地化學還原整治技術指標之參考案例。
行政支援	食用作物(水稻)砷吸收影響因子評估及預警模式建置計畫	以現地及實際作物調查資料，掌握影響因子對作物吸收砷影響，建立預測模型及潛在趨勢，研擬田間管理方式。	1. 探討土壤因子(pH、生物有效性、黏度等)對於作物砷轉移及吸收機制之影響及原因。 2. 透過試驗及農地調查資料，建立作物砷累積預測模型。 3. 建立區域性作物砷濃度分布趨勢，研擬農地作物砷管理策略。
行政支援	土壤及地下水資源與環境調適策略推動計畫	1. 籌辦「氣候調適公民咖啡館」以凝聚共行動意識。 2. 編撰土水資源氣候調適相關圖文，強化民眾氣候變遷行動知能。 3. 與重點國家開展土水資源氣候調適交流工作，拓展國際合作機會。	1. 蒐集並研析國際間土水資源氣候調適行動推動現況與方式。 2. 蒐集各界對於土壤及地下水資源與氣候調適相關意見，凝聚共同行動意識。 3. 多元化知識行銷，強化民眾氣候變遷行動知能。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行政支援	應加速改善場址整治工作推動執行計畫	應加速改善場址整治工作推動執行計畫	完成 2 處優先推動整治場址及 10 處細密調查作業，推動場址改善及解除列管，並提升場址妥善管理與改善執行進度。
行政支援	2022-2023 年臺韓土壤及地下水國際交流合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臺韓交流合作規劃工作。 2. 精進雙邊產學合作，實際參與污染整治、調查技術研究。 3. 推廣我國土壤、地下水調查、整治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年度雙邊官方指導委員會與技術論壇。 2.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以我國土水調查、整治技術，展開後續雙邊合作。 3. 研議官方技術文件，並結合其他環境保護議題。